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我院发展需要，临邑县人民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9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8年12月以后出生）；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临邑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试用期人员、备案制人员），不得应聘。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岗位要求的医师资格证书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住培证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须于2025年10月31日之前取得住培证或成绩合格证明。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应在2024年12月26日以前取得。

二、招聘岗位

岗位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见《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报名和资格初审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6日 9:00 — 2025年1 月23日16:00

查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 — 2025年1月24日11:00

报名人员登录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http://www.linyixian.gov.cn），获取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照片，并上传相关资格材料原件（PDF或JPG格式文件），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上传提交的资料包括：

1、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

2、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4、岗位要求的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

5、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待审核期间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修改后需重新提交审核。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得再更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报名时间截止（2025年1月23日16:00）后，不能再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所载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应聘资格。

（二）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 — 2025年1月24日11:00

招聘单位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及时查看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初审结果。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退回报名人员及时进行补充；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核通过。报名人员信息提交2小时后进行初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招聘单位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以备资格复审时使用。

报名结束后，通过资格初审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或无人报考的岗位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的情况，在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1. 资格复审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者，取消应聘资格。

复审时间和地点及相关事宜将提前在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应聘人员须按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以及《报名登记表》《应聘诚信承诺书》。

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审查应聘人员的回避情况，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并对资格复审结果负责。如发生资格复审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资格复审结果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资格复审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五、面试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确定为面试人员。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的基本能力素质。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

面试时间和地点及相关事宜将提前在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及岗位排名在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和岗位排名顺序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可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六、考察和体检

（一）考察

考察工作在县卫生健康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招聘单位组织进行。招聘单位成立考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工作。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要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考察意见。应聘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接受考察并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体检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县卫生健康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时处于妊娠期等原因不方便体检的应提前向县卫生健康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暂缓体检申请。待身体条件允许时及时告知县卫生健康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择日安排体检。体检暂缓者之后环节均暂不进行，须体检合格再行安排，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聘用的时间为准。

招聘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级别不低于原体检医院，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聘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资格。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同一岗位应聘人员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和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招聘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经查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聘用管理。

八、其他

（一）有关招聘事项信息通过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应聘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自行负责。

（二）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前”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本简章由县卫生健康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

临邑县人民医院人资部：0534-4361010

监督电话：0534-7803852、0534-7803886

报名网址：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

（http://www.linyixian.gov.cn）

公告网址：临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

（<http://www.linyixian.gov.cn>）

附件：

1.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3.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临邑县卫生健康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

附件1

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招聘单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名称** | **岗位描述**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要求专业及相近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其他条件要求** | **备注** |
| 01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神内 | 从事临床医疗介入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神经病学）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神经病学） |  |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住培专业需与注册专业及报考专业一致） |  |
| 02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消化 | 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内科学）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内科学） | 消化内科学、消化系统疾病 |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住培专业需与注册专业及报考专业一致） |  |
| 03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病理 | 从事病理诊断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基础医学一级学科（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临床病理学）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病理） |  |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住培专业需与注册专业及报考专业一致） |  |
| 04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药学 | 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药学一级学科（临床药学）  药学专业学位 | 临床药学 |  |  |
| 05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中药学 | 从事临床中药学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中药学一级学科（临床中药学）  中药学专业学位 | 临床中药学 |  |  |
| 06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影像 | 从事影像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 |  |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住培专业需与注册专业及报考专业一致） |  |
| 07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中医学 | 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中医学一级学科（中医内科学）  中医专业学位 | 中医内科学 |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住培证（住培专业需与注册专业及报考专业一致） |  |
| 08 | 临邑县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计算机 | 从事信息系统工作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信息安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技术与工程、大数据科学与工程、大数据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一级学科、电子信息专业学位（软件工程） |  |  |  |

附件2

临邑县人民医院

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5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如何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根据《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要求，“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符合“两个同等对待”条件的应聘人员，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招聘单位将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5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7.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0.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5年1月23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2025年1月23日16:00）后，不能再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1.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临邑县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其他人员：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2）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考察阶段提供）（附件3）。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需出具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或者解约证明，也可在考察前提供。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3）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尚未认证的，提交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的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

（5）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附件3

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 |  | 职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现工作单  位及岗位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人事  管理  权限  单位  意见 | 同意 报考你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如其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工资、党团、保险等关系的移交手续。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